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68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狮子洋通道工程主桥先行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狮子洋通道主桥先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1〕488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狮子洋通道主桥先行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1〕679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狮子洋通道工程主桥先行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2021年11月，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粤交基〔2021〕679号）。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狮子洋通道工程主桥先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印发了审查意见（粤交集基〔2021〕485号），根据审查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报来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粤交集基〔2021〕488号）。

二、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狮子洋通道工程主桥先行工程（T1 标）范围包括狮子洋东侧主桥运输平台，西侧主桥施工栈桥、主塔施工平台及试桩场区。东侧主桥运输平台平面尺寸 $72 \times 20\text{m}$ ；西侧主桥施工栈桥平面尺寸 $198 \times 12\text{m}$ 、西侧主塔施工平台尺寸 $144 \times 81.6\text{m}$ 。

(二) 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 20km/h ，栈桥宽 12.0m ；东侧运输平台控制荷载为： 200t 履带吊+ 75t 吊重，西侧施工栈桥及平台控制荷载为： 200t 旋挖钻自重。其他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施工图设计有关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施工图设计较好地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批复意见。

(一) 施工图设计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栈桥及平台等进行了

适当的优化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了栈桥及平台的使用功能。

1. 西侧栈桥及平台按 200t 履带吊作业施工荷载控制，栈桥与承台净距调整为 6.0m。

2. 东侧运输平台按 200t 履带吊+75t 吊重作业施工荷载控制，并同时作为散索鞍上岸平台。

3. 施工平台停靠船防撞桩与平台分开设置，并按三角桩进行设计。

(二) 试桩位置调整至承台系梁中心位置。

(三) 进一步完善了堤岸衔接段、便道、水中防撞墩和防撞护舷的结构设计。

(四) 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对比情况：上报施工图预算为 8105.25 万元（其中建安费 6268.81 万元），对比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8267.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6271.03 万元）减少费用 162.41 万元（其中建安费减少 2.22 万元），施工图预算对比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减少幅度约 1.96%。

四、其他

(一) 应按照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

(二) 进一步完善公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设计内容，深化细化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等设计。

(三) 工程实施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粤交基〔2021〕239 号) 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标

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现代工程管理。

(四) 工程实施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 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等相关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五) 应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并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潮汐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学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